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地址為\_\_\_\_\_ 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共\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_\_\_\_\_ 為  
地址為\_\_\_\_\_ 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  
角英皇道665號北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以下所載之  
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90,440,579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p>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須被接受，並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